

10/5 起

殯葬場所 適度鬆綁

- 維持開放公祭
- 殯儀館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並依各廳室大小公告容留人數上限（容留人數室內至少以 2.25 平方公尺/人，室外以 1 平方公尺/人）；納骨塔訂定管制總量
- 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及防疫規定

10/5 起

國家公園 適度鬆綁

① 停車數

→ 減為原數量之 80%，並得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或關閉

② 遊客服務中心

→ 以 2.25 平方公尺/人 進行總量管制

③ 生態保護區

→ 可開放申請進入，對於在各管處指定營地搭營之多日路線以及單日往返路線，恢復至原有承載量，進行人流總量管制

④ 山屋

→ 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5 日開放山屋住宿量鬆綁為原數量 1/2

10/5 起

團體集會 適度鬆綁

- 已放寬集會人數，符合場所容留人數室內至少 2.25 平方公尺/人、室外 1 平方公尺/人
- 集會活動應依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做好相關防疫措施
- 辦理餐會，須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」
- 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及相關防疫規定

10/5 起

宗教場所 適度鬆綁

- 開放全程搭乘車輛之進香團類型活動
- 開放餐會活動，須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
做好防疫措施
- 維持不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活動
- 符合場所容留人數計算，室內至少以 2.25 平方公尺/人 室外以 1 平方公尺/人
- 住宿人數每室最多 4 人(同住家人除外)